



## 戴麟趾爵士康樂基金(主要基金)

### 非建設工程計劃申請須知

填表前請參閱“申請指南”及以下的申請須知

#### 關於非建設工程計劃

- ☞ 主要基金應用以購置集體公用的耐用設備，直接進行康樂、體育及文娛活動，藉此鼓勵青少年善用餘暇。
- ☞ 所有計劃應具長遠益處，而申請購置的應為集體公用的耐用設備。
- ☞ 申請獲接納的機構必須就已獲主要基金批准資助的一切項目作清單記錄，並進行定期檢查，以確保設備妥為保存。

#### 不獲資助的項目

1. 申請獲批准前購置的設備
2. 不宜供初學者使用的高級康體器材，包括供訓練精英運動員備戰參加國際賽事之用的器材
3. 視聽器材，如電視機、錄像機、光碟／錄像光碟／數碼光碟機、擴音器、攝影機及攝錄機等
4. 電腦及相關器材，如打印機、多媒體投映機、屏幕等
5. 樂器
6. 辦公室器材及傢具
7. 醫療及復康設備
8. 按摩設備
9. 自修室設備
10. 託兒所設備

11. 個人用品的項目，如制服、鞋履、泳帽、睡袋等
12. 經常項目及消耗品，如配件、書籍、電腦軟件、光碟、錄像光碟、數碼光碟、足毬、乒乓球等
13. 服務費，如運輸費、導師費、保險費、文書服務酬金等

#### 連同申請表一併提交的輔助資料

1. 必須詳細說明每個申請項目，如規格及圖樣等。凡涉及一組器材的申請而未能提供每個項目的分項細目者，概不考慮。
2. 必須提供最少三份申請項目報價單，以便估計費用。委員會通常會採納最低的報價，除非該報價較主要基金的平均市價價目表的價格為高。在這情況下，則會採用平均市價。
3. 申請購置的器材若在使用時可能對參加者及工作人員等構成危險，申請機構應提供有關安全措施的資料，例如有關活動會否在曾受適當訓練的導師督導下進行。
4. 列明申請機構過往使用所申請設備舉辦的活動/訓練/比賽。
5. 詳述需要使用申請設備的計劃活動的內容，包括活動名稱、日期、舉行地點及受惠者年齡與預計人數。

#### 鄰舍計劃

下列申請應遞交民政事務總署轄下各有關民政事務處辦理－

- ☞ 由地方團體提出有關鄰舍計劃的申請；以及
- ☞ 由村公所、鄉事委員會、居民協會、互助委員會及業主立案法團提出的申請。

#### 首次申請

- ☞ 首次申請的機構應提交《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註冊證明，以證明該機構屬非牟利／慈善性質。

二零零八年五月